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8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69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287,586.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2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11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11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0年11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1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11月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涛华兴业投资管理公司证券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经理、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合伙人、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公司执行总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韩光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11月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讲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产品部副总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监、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石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11月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北京卓融投资咨询公司业务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部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一部部门总经理、银行业务副总监、银行业务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 年4 月24 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廖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年11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磊
离任原因	公司职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0年11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本公司董事长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已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对廖为女士任董事长、张磊先生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于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研究决定,推举董事王宇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股份788,612,3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7309%。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84,619,3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408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992,9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227%。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3,992,9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2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788,414,117股同意,127,400股反对,70,8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贷款）提供2,000万加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94,79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363%;反对1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6%;弃权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31%。

2、以788,210,017股同意,331,500股反对,70,8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贺维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展保达”）、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展云达”）普通合伙人同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信展保达和信展云达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76,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11月6日,信展保达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6%;信展云达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信展保达和信展云达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06,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信展保达和信展云达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76,271	4.28%	IPO前取得:3,813,559股 其他方式取得:762,712股
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00,000	1.68%	IPO前取得:1,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76,271	4.28%	普通合伙人同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1.68%	普通合伙人同为重庆信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6,376,271	5.9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信展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9,500	0.36%	2020/8/10 ~ 2020/11/6	集中竞价交易	208.00-234.98	83,084,398.00	4,186,771	3.91%
重庆信展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160	0.30%	2020/8/10 ~ 2020/11/6	集中竞价交易	210.00-234.98	67,920,531.80	1,482,840	1.3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股东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4日、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湖北大华”）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建华控股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建华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936,710.00元。2020年11月9日,湖北大华取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鄂市监）登记内变字（2020）第675号）,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湖北大华的股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096）,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9）,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9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66,0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最高成交价为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077,173.7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0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139,82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534,95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88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9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议案（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4,636,740股,议案（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45,107,597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70,797,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4,30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人,代表股份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02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74,310,6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项目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74,310,6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审议《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12日

注: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 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2月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0年11月12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2月9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 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1.5%;

（2）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 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 张聆枫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5.1.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 关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11月1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兴银行为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8383）、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0）、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7725）、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49）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及业务类型

华兴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等请遵循华兴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华兴银行	4008308001	www.ghibank.com.cn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并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相关内容,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在前言、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和估值方法中增加了存托凭证相关内容,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参见附件。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风险提示:

1、相关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行
1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大银行
2	招商民安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银行
3	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4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5	招商稳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6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7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银行
8	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9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0	招商盛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
11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2	招商盛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3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4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5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6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银行
17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